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2年11月16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前公司向8名董事以通讯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议案、表决表、决议，至2022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8名董事发回的决议和表决表，分别是董事长冯建方，董事汤小龙、贾继成、孙莉、刘玉婷，独立董事刘煜、汤先国、徐辉。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保证金账户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均不超过前述额度。同意并授权经营层按照公司制定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及流程开展相关业务。上述额度及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主要为公司经营和能源贸易产业链经营相关产品，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作为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

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经营层办理具体事宜。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